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White-collar Criminality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白領犯罪

導覽文獻作者：Edwin H. Surtherland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1), 1940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壹、前情提要

愛德溫·蘇哲蘭（Edwin H. Surtherland）被稱為美國的犯罪學之父，他不但是首位提出「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概念的學者，並且提出了犯罪學中重要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本篇導覽的文獻即是愛德溫·蘇哲蘭於1939年12月發表口頭演講，首次提出白領犯罪概念的文獻，並於1940年2月刊登於「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雖然本篇導覽的文章距離現今社會已有一段時間差距，不過本篇文獻仍為研究白領犯罪的經典之作，將白領犯罪定義為「在以受人尊敬或有尊貴事業與專業人士組成之高級或白領階級（upper or white-collar class）形成的犯罪」。文中提出的許多白領犯罪模式，例如內線交易、財報不實等等犯罪現象，直到現代社會依然存在，因此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貳、文獻導覽

本篇文獻旨在比較以受人尊敬或有尊貴事業與專業人士組成之高級或白領階級（upper or white-collar class）形成的犯罪，與社經地位較低者形成的低層階級犯罪（crime in the lower class）下，發展犯罪行為理論為目標。當時的犯罪統計數據明白指出，較低社會階級的犯罪發生率高於社會階級較高者，而犯罪學家則利用這些傾向鎖定於較低社會階級犯罪的統計數據與過往案件資料，發展出犯罪行為的相關基礎理論，例如認為犯罪是起因於與貧窮、或被認為具有與貧窮息息相關的個人或社會特質，如智能或精神問題、居住於貧民窟區域、及有缺失的家庭等等。但本篇文獻認為，這些理論有採樣偏差（biased samples）的問題，而偏差原因是採樣範圍並未廣泛包含低社會階級者以外的犯罪行為。

十九世紀後期的強盜貴族 (robber barons)¹即呈現了白領犯罪的概念，只是當前白領犯罪情狀比起前者，更加圓滑虛偽，他們的罪刑能在不動產、鐵路、軍火、銀行、股票、公共建設、石油或政治事件中重複被驗證，但很多時候這些個別的犯罪事件只被報導於報紙的財經版上，而非頭版。白領犯罪在各個行業中皆有其存在，例如：商業中的白領犯罪最常表現於商界中大量的不實財報、投資造假、直接或間接賄絡公務員、侵占或濫用（公司）資產等行為；醫事專業中，非法販售麻醉藥品及酒精、墮胎、在意外事件中開立不實證明、收取病人介紹費 (fee-splitting) 等行為也屬於白領犯罪。

作者認為白領犯罪是「真正的犯罪」(real crime)，也就是說，白領犯罪是違反刑法規範的犯罪，也屬於犯罪學的範疇，只是此類案件有極大比例並未在刑事法院被定罪。此時會產生一個問題：違反刑法的標準為何？對此作者認為，應該要有某些補充 (supplement)，使前述標準可以同時適用於白領犯罪及其他低階級犯罪。針對白領犯罪的標準，從刑事法庭判決角度中可有四項補充：

- 一、由刑事法院以外的機關所做出，關於破壞刑法的官方決定也應被包含在犯罪學數據資料庫內，以避免採樣偏差現象。
- 二、對前述高與低階級而言，只要一行為在刑事法庭或是替代機關中，皆有被定罪的合理期待的話，則該行為應被認定為犯罪行為。
- 三、如果判決僅因外在壓力（含法院的階級偏差觀感、高階級影響法制引進與執行的權力）而被避免，系爭行為仍必須被定義為犯罪。
- 四、幫助犯也須被包含於白領犯罪中。

作者認為，社會階級會造成在適用刑法時有原則性的不同：社會階級較低的人犯罪時，通常是由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經手，並且處以罰金、徒刑或死刑等刑罰為結果；反之，社會階級較高者犯罪時，除非在極端的案件中有罰金或徒刑處罰以外，多數案件有可能根本沒有官方制裁、或是僅以民事上的賠償或行政法上的罰鍰、勒令停業、吊銷執照為懲罰。造成法律適用上不同的原因是，白領犯罪者在其本身、大眾或是犯罪學家眼中，並非真正的犯罪，並且，社會地位較高者較社會地位較低者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得以形塑、闡釋法律，使其較社會地位低者獲得更多利益。

相對於白領犯罪者通常具有權力擁有者的特徵，另一端則為被害人的弱勢情況，被害人中的消費者、投資者或股東，他們大多為鬆散而無組織的，並且缺乏相關知識，無法保護自己。值得注意的是，白領犯罪中的加害人是有權力的商人或專業人士，被害人則是上述弱勢者；而當加害人是社會階級較低者時，其所犯下的搶劫或強盜案的被害人則通常是那些有權有財的人們，比較之下，兩方被害

¹ 此乃蔑稱，暗指這些商人為了致富而不擇手段，詳如 Robber baron,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bber_baron_\(last visited Aug. 25, 2018\)](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bber_baron_(last%20visited%20Aug.%2025,%202018))

人的力量不但相差懸殊，白領犯罪者，還常得有安心享有豁免的機會。

而就當前犯罪學理論而言，通常源於貧窮或精神狀態有問題者的傳統犯罪行為理論在下述三點下顯得並不穩固：

- 一、歸納出這些理論的資料有採樣偏差，幾乎完全遺漏了白領犯罪的犯罪行為。
- 二、「犯罪與貧窮高度相關」的總結明顯在白領犯罪並不適用，白領犯罪者並不貧窮、也很少在小時候是問題兒童。
- 三、傳統理論甚至無法解釋低層犯罪。傳統理論強調的心理變態或反社會人格，無疑會與部分犯罪行為有因果關係，但這些因素在通常情況下，無法在白領犯罪或其他低層犯罪中找到。因此傳統理論無法解釋白領犯罪甚至一些低層犯罪。

鑒於傳統理論的前述缺點，作者提出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也就是說，一個人是否會成為罪犯，取決於其常接觸的群體，並認為此理論可同時解釋普通犯罪與白領犯罪。

參、結論

根據以下論點，作者提出與犯罪行為理論相關的質疑與白領犯罪的簡要論述：白領犯罪是「真正的犯罪」、白領犯罪與其他犯罪在刑法的實踐上有原則性的不同、源於貧窮或精神狀態有問題者的犯罪行為理論並不穩固、一個可以解釋白領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的犯罪行為理論是必須的，並且，可能適用的假說為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與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